

东北大学文件

东大资产字〔2021〕44号

关于公布 2018-2021 年度实验教学中心 考核评估结果并做好实验教学中心下一步 重点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实验教学中心建设，提升实验教学质量及实验室建设管理水平，充分发挥实验室在人才培养中的重要作用，根据《东北大学实验教学中心建设与管理办法》（东大校字〔2017〕133号）和《关于开展实验教学中心考核评估工作的通知》（东大资产字〔2021〕23号）有关要求，学校组织开展了 2018-2021 年度实验教学中心考核评估工作，现将考核结果予以公布，并就做好实验教学中心（以下简称实验中心）下一步重点工作通知如下：

一、考核评估结果

经实验中心自评，专家组听取工作汇报、质疑问询、现场考察及讨论，学校对实验中心投入与建设、内涵建设、成果成效、运行管理、队伍建设等情况进行了全面评估。经研究决定，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实验教学中心、理学院物理实验教学中心、冶金学院实验教学中心的考核结果为“优秀”。学校对以上3个实验中心予以通报表扬，并在下一步工作中给予一定的政策、资金支持。各实验中心考核评议结论及实验中心主任任期目标完成情况评价结果由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发送给各实验教学中心。

二、下一步重点工作

（一）开展实验中心主任、副主任聘任工作

各学院须结合具体情况修订《学院实验中心主任、副主任聘任工作实施细则》，严格按照实施细则规定的基本条件、组织程序及要求开展聘任工作，确定实验中心主任、副主任拟聘人选。其中，未完成实验中心主任任期目标的，原则上不得作为本次候选人连选连任；基本完成实验中心主任任期目标的，由学院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决定其是否作为聘任候选人连选连任。

实验中心主任、副主任应为我校全职教学科研人员，热爱实验教学及实验室工作，在满足基本的思想政治素质、职业道德，具备较强的专业技术水平和能力，较丰富的实践经验基础上，须具有相应专业技术职务。其中，省级及以上实验中心主任须由教授担任，其他实验中心主任须由学院具有副教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担任；实验中心副主任由高水平教师或实验技术人员担任。考虑

实验中心建设及发展实际情况，设置 2 名副主任的实验中心，其中 1 名副主任应由实验技术人员担任。学校鼓励本学科领域的高水平教授、学院领导担任实验中心主任，推动实验中心向高水平建设目标迈进。

实验中心主任、副主任由学院组织公开聘任，须经学院确定考察对象、组织考察、酝酿讨论决定等基本程序，并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确定拟聘人选且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审批。各实验中心依据人才培养目标、学院及实验中心发展规划，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实验中心主任任期目标任务书》（模板见附件 1），《任务书》须经学院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须同时经示范中心教学指导委员会）、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后报学校审批。

（二）制定整改方案

实验中心须组织召开专题工作会议，对学校反馈的“实验中心考核评议结论”深入分析原因、查找症结，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模板见附件 2）。整改方案要根据问题的轻重缓急和限制条件，确定整改的重点内容、主要措施和时间安排，对近期能够及时整改的问题，要立行立改、落实到位；对需要通过长远规划或长期整改的问题，要精准发力、持续用力；要把落实整改措施和建立长效机制结合起来，确保实验中心整改建设成效。学校将对实验中心整改情况进行指导和督促，并将其作为下一次考核评估工作的考查内容。

（三）制定“十四五”发展规划

实验中心要依据学校“十四五”发展规划、创新人才培养专项规划，学院“十四五”发展规划及学科“十四五”发展专项规划，在调研、对标国内相同或相近学科高水平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实验教学、实验室建设先进经验、有效举措的基础上，专题研究、部署推进实验中心“十四五”建设工作，进一步明确实验中心定位、目标和任务，编制形成实验中心“十四五”发展规划（撰写提纲见附件3），同步谋划规划落实相关工作。

发展规划应兼顾宏观指导性及其具体操作性，要结合发展需要和中心实际，明确建设总体目标及分年度建设目标，建设目标应言之有据、言之有物，突出“能量化、可实行、可考核”；明确实现路径及主要举措，在一体统筹、通盘谋划实验教学条件建设、实验课程设置、实验技术队伍、实验室运行管理等工作的基础上，确定年度建设重点任务及具体举措。实验中心发展规划是“十四五”期间学校对实验室投入建设的主要依据。学校鼓励相同或相近学科的实验室联合开展项目规划及建设，强化资源整合与共享，提升实验室整体效益与水平。

整改方案及发展规划制定应严格履行程序，加强对重点问题的研究和论证，充分发挥各级教学指导委员会的研究、咨询及指导作用。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相关材料须经示范中心教学指导委员会及学院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形成审议意见（模板见附件4），中心根据意见将修改后的整改方案及发展规划再次提交示范中心

教学指导委员会及学院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且通过后，报学校审批；省级、校级实验中心相关材料须经学院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报学校审批。

三、有关要求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实验中心要将学校反馈的实验中心考核评议结论及中心主任任期目标完成情况评价结果向学院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学院党政联席会汇报，进一步深化学院对实验中心建设工作及重要性的认识。要将实验中心主任、副主任聘任，整改方案及“十四五”发展规划编制工作有机衔接、协同推进，切实保障实验中心考核评估下一步重点工作的顺利有序开展。

（二）加强领导，抓好落实。各学院要成立由院党委书记、院长担任组长的工作领导小组，专门负责实验中心考核评估下一步重点工作的组织领导、实施和协调；要认真执行各项规定，严格履行工作程序，切实做好实验中心主任、副主任聘任，整改方案及“十四五”发展规划编制等工作，同步协调实验中心整改过程及规划落实中的有关问题。

（三）协同联动、务求实效。要注重发挥学院本科教学指导委员的指导作用，充分调动学院各方面力量，加强与教学、队伍、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等工作的联动；学校强化宣传引导，将实验中心考核及规划有关材料装订成册下发，推广典型经验做法，营造全校上下关心、重视实验中心建设的良好氛围，更好地促进实验中心建设与发展。

(四) 按时报送有关材料。各学院须按时报送相关材料至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 2021年7月31日前报送《XX学院实验中心主任、副主任聘任工作实施细则》及实验中心主任及副主任拟聘人选; 2021年9月20日前报送《XX实验中心主任任期目标任务书》《XX实验中心整改方案》《XX实验中心“十四五”发展规划》《学院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国家级示范中心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意见》。

联系电话: 80116。

- 附件: 1. 《XX实验中心主任任期目标任务书》(模板)
2. 《XX实验中心整改方案》(模板)
3. 《XX实验中心“十四五”发展规划》(撰写提纲)
4. 学院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国家级示范中心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意见(模板)

东北大学

2021年7月12日